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徐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张帆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的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633,492.80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736,881.99 元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

司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,200,000.00 元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分派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结合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、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部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弋、赵依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